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復信經字第1140000406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復華人民幣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復華新興人民幣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作業事宜,謹此公告。

公告事項:

- 一、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及第24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14年7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40350658號函辦理。
- 二、因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 所定之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人民幣肆仟參佰貳拾萬元 之終止信託契約標準,故本公司據此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 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事宜,並奉前揭金管會函文核准終止在 案。
- 三、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9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 第24條規定,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同意函後,將進行本基金清 算相關事宜。
- 四、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本基金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訂定如下:
 - (一)最後申購日:114年8月6日。

- (二)最後買回(轉申購)日:114年8月26日。
- (三)清算基準日:114年9月2日。